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黄启燊先生

秘书

黎颖彤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岑紫芬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郑 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陆碧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罗惠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严灿民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罗诺晖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梁振声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

刘杰华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刘映彤女士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阮昭颖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助理工程师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BBS, MH

洪锦铉先生，MH

林 峰先生，MH

马轶超先生
邓咏骏先生

刘伟文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洪锦铨委员、马轶超委员及刘伟文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会备悉此事。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0／2018 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1／2018 号)

6.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7.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7.1 委员对康文署建议的新工程项目表示支持，但提醒有关部门须确保工程质素，建议委员会可按需要邀请建筑署代表出席会议，就建筑署协助筹划的工程与委员交流意见。此外，委员亦希望工程能如期完成，以减少在施工期间因封闭场地而为市民带来的不便；

7.2 委员关注鲤鱼门篮球场设施改善工程，指出该处的明渠经常受沙石阻塞，令篮球场在雨季时受水浸威胁。委员期望修补明渠工程能够解决有关问题，并建议于篮球场加设照明设施；以及

7.3 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就重置骏业街游乐场设施至康宁道公园及牛头角食水配水库工程与承办商紧密沟通，并建议承办商在完成前期工作后，尽快与当区委员或邻近地区的持份者沟通，以减少对周边地区的影响。

8.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8.1 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会就工程项目与建筑署紧密沟通。署方指出，就其主要的工程项目，代理人除了包括康文署技术小组外，亦包括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以及

8.2 署方会就于鲤鱼门篮球场加设照明设施的建議进行可行性研究。

(会后补注：康文署及民政事务署总署就改善鲤鱼门篮球场明渠工程于 8 月 20 日进行场地视察，研究将设置于篮球场底的公用明渠改建于场外的可行性，以减低日后维修明渠对篮球场的影响。至于在篮球场增设照明设施的建議，康文署经与有关议员商议后，同意待篮球场外的防坡堤及渠务工程完成后，再考虑研究加设照明设施的建議。)

9. 主席总结，由于不同工程项目会由不同部门跟进，建议康文署及有关部门先就工程项目与当区委员加强沟通，若其后仍须进一步讨论，委员会才邀请有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1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公众游乐场内设立指定吸烟区的安排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2/2018 号)**

11.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12. 委员查询署方会如何处理在康文署辖下场地洗手间非法吸烟的情况。
13. 康文署代表响应，署方会于其辖下场地的禁烟区设置禁烟标志，如场地职员发现违例吸烟情况，会对违规者作出劝谕。
1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观塘区康乐设施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3／2018 号)

15. 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在策划于通往观塘上配水库花园的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的工程时，须考虑顺天区及顺安区居民的需要，以及留意现时振华道晨运径的照明设施不时出现电力故障的问题。
16.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代表响应，相关文件纪录参与委员在视察活动当日所表达的初步意见，包括由于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已于振华道晨运径加设照明设施，所以相信有较佳技术条件落实在振华道晨运径至观塘上配水库花园入口一段约一百米长行人径进行加设照明设施工程。不过，有关建议工程的实质内容，会先经由委员会考虑最终递交的工程建议数据、技术可行性及所涉工程承担额等，再提交区议会通过。
17. 主席补充，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视察活动的情况，若委员同意相关安排，有关部门会继续跟进各项建议。
1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4／2018 号)

19. 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20.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20.1 委员建议处方可考虑于文件中列出小区会堂／小区中心（下称「会堂」）会议室的使用概况；以及

20.2 委员感谢民政处及机电工程署积极跟进观塘小区中心空调系统优化工程。

21. 民政处代表响应，处方会研究于文件中载列会堂会议室使用数据的可行性，并向有关委员报告结果。

2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5 / 2018 号)

2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4.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报告，整个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25.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5.1 委员希望东九文化中心能够尽快落成；

25.2 委员促请康文署积极监督工程的进行，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

25.3 委员建议建筑署考虑于工地使用电子防蚊设施。

26. 主席促请康文署积极跟进东九文化中心施工地点的蚊患问题。

27. 康文署代表响应，指署方已将东九文化中心工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转交建筑署跟进，而建筑署亦已响应，指其一直特别注意在地盘范围内预防蚊患，并会督促承建商及时清理积水，同时承建商亦会于有需要的地方喷洒蚊油及蚊沙。建筑署驻地盘监督团队及承建商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减少蚊虫滋生。

28.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会后补注：建筑署表示除督促承建商采取恒常措施外，在夏季及蚊患指数高的日子，检查次数亦相对增加。同时，承建商早前亦已进一步安排独立蚊患审计检查。此外，食环署亦有定期到地盘巡察，食环署及独立蚊患审计在巡察后均没有负面评价。)

I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6／2018 号)

29. 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罗诺晖先生介绍文件。

30.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30.1 委员对在德田广场对出巴士总站内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的工程进度停滞不前表示不满，并查询原因；

30.2 委员查询为何在碧云道康柏苑外巴士站外设置有盖座椅的工程须在 2018 年第三季才能展开，及有关部门就其早前提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跟进情况；以及

30.3 委员查询在顺安道顺天邨天韵楼对面设置两个避雨亭的工程是否会交由顾问公司作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31. 民政总署代表响应，有关在德田广场对出巴士总站内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的工程，路政署正拟进行相关的扩阔路面工程，待有关工程完成后，民政总署会继续开展设置避雨亭的工程。至于在碧云道康柏苑外巴士站外设置有盖座椅的工程，中电早前刚完成了迁移管线工程，预计合约顾问公司可在 8 月与承建商签约，并会尽快开展工程。处方会安排新的合约顾问公司再就顺安道顺天邨天韵楼对面设置两个避雨亭的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

32. 民政处代表响应，处方在收到各委员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后，一般会于下次会议之前邀请各委员就新建议项目进行视察活动。若工程建议人或当区委员未能出席视察活动，该项目的视察将会顺延至下次视察活动才进行。由于在本次会议前委员会已进行了两次康乐设施视察活动，加上考虑到合约顾问公司将进行新旧交接，委员会于 6 月未有进行新建议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处方会于 8 月继续安排视察活动，跟进处理委员

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3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7／2018 号)

3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文件。

35. 委员指出由于在茶果岭村有不少民居曾因火灾而遭损毁，甚至造成居民人命伤亡，因此村内已成立防火纠察队。有见及此，委员认为除增建消防箱及在其内配备一般的灭火器及灭火毡等之外，亦有必要在增建的消防箱内，添置防火纠察队所需用的灭火工具，以便防火纠察队在火警刚发生时，在火势仍可控制的情况下，参与协助消防人员进行灭火和救援。

3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8／2018 号)

37. 秘书介绍文件。

38.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2018-19 年度纪念品制作建议

39. 民政处岑紫芬女士报告，委员会已通过并预留拨款作推广会堂之用。处方建议委员考虑两个纪念品方案，分别为制作 1 200 套小麦纤维环保便携餐具套装，以及制作 1 200 套小麦纤维环保便携餐具及双层麦香杯套装。纪念品将印上观塘民政事务处及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徽号，并印有 8 个小区会堂名称及查询电话。

40.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0.1 委员同意制作环保餐具，但查询小麦纤维物料可以重复使用的次数；

40.2 委员建议制作小麦纤维环保便携餐具及碗；以及

40.3 委员认为印制单张较制作纪念品更能推广会堂。

41. 民政处代表响应，以小麦纤维物料制作的餐具可重复使用多次。

42.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于上个财政年度经讨论后决定不制作纪念品，改为印制会堂单张，因此主席建议可参考此做法，或把今年度拨款退还财务及行政委员会。主席建议会后以收取回条方式，征询各委员对上述事宜的意见。

九龙湾风化案跟进事宜

43.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九龙湾行人径于早前发生风化案，不少委员对事件表示关注。委员除了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照明设施，以及修剪路旁植物，以免阻挡街灯灯光外，亦建议可以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改善该地点的环境，减少罪案发生。

44.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4.1 委员指出有关行人径只有五盏街灯，环境昏暗，加上邻近的基督教励行会即将搬迁，若缺少励行会的射灯作补充照明，行人径的环境将会更加幽静及昏暗，建议于有关路段加强照明设施；

44.2 委员认为行人天桥底及角落等昏暗的位置容易成为罪案的温床，建议于有关位置设置闭路电视系统以及照明设施；以及

44.3 委员表示该行人径的路灯经常出现故障问题，希望路政署能加强监察路灯运作。委员亦建议设置草丛围栏，以免附近草丛成为罪案的温床。

45. 主席建议，相关委员可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书，以便处方跟进。

发展晒草湾公园

46. 委员促请康文署尽快向委员会汇报有关发展晒草湾公园的提议的研究结果。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